



#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OCEAN LINE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2



## 2020

第一季度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 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0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0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8 其他資料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8,440	32,274
提供服務成本		(15,642)	(14,450)
毛利		22,798	17,8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38	1,0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7)	(121)
行政開支		(2,340)	(2,819)
融資成本		(450)	(43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22)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21,729	15,429
所得稅開支	6	(5,128)	(4,21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16,601	11,21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950	8,089
非控股權益		4,651	3,128
		16,601	11,2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人民幣 1.49 分	人民幣 1.01 分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留存溢利／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758	50,277	369	4,812	49,239	176,540	376	19,333	307,704	101,511	409,215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	-	11,950	11,950	4,651	16,60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799	-	-	(799)	-	-	-
轉撥及動用儲備	-	-	-	326	-	-	-	(326)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758	50,277	369	5,138	50,038	176,540	376	30,158	319,654	106,162	425,81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758	50,277	369	4,094	36,691	172,860	376	(8,833)	262,592	84,048	346,640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	-	8,089	8,089	3,128	11,217
轉撥及動用儲備	-	-	-	250	-	-	-	(250)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758	50,277	369	4,344	36,691	172,860	376	(994)	270,681	87,176	357,85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27樓2715-16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從事港口營運。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桂四海先生（「桂先生」）、張惠峰女士（「張女士」）及Vital Force Developments Limited（「Vital Force」）（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非另有指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編製基準(續)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用所有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分部資料

###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僅有一個業務組成部分須向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即提供港口服務，且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 地區資料

所分配收益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港口服務。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資產的實際地點為依據。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收益

收益指提供服務及銷售所得收入(不包括相關稅項)(倘適用)。

於本期間，收益確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口服務收入	38,440	32,27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1,019	1,23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157	4,756
— 定額供款	597	524
	4,754	5,280
源於產生租賃收入的投資物業的		
— 直接營運開支	76	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35	4,216
— 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108	103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付款攤銷	—	323
—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223)	(223)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36	4,096
遞延稅項於損益扣除	1,092	116
	<b>5,128</b>	<b>4,212</b>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投資合資格公共基建項目的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

池州港控股有限公司(「池州港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其中一個基建項目(「合資格項目」)可於三年內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三年稅項豁免優惠」)及於其後三年免繳50%稅項(「三年稅項減半優惠」)。三年稅項豁免優惠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期間不論合資格項目獲利與否，及三年稅項減半優惠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合資格項目所產生的相關溢利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獲豁免繳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於以下資料計算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1,950	8,089

	股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800,000,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1,95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人民幣8,089,000元)及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8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本集團於各相關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股份。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本期間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予一間關聯公司的 租賃付款	(i)	108	103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遠航港口發展(香港)有限公司(「遠航香港」)及一間關聯公司(桂先生及張女士為該公司的實益擁有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關聯公司(作為業主)同意向遠航香港(作為租戶)出租若干物業。根據租賃協議，年租為約480,000港元，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上述與關聯公司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磋商，並按本集團與關聯公司所協定的條款進行。

##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該等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費用	283	288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0	295
定額供款	10	21
	353	60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的內陸港口營運商，主要提供港口物流服務（包括裝卸貨物、件散貨處理、集裝箱處理、倉儲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經營兩個港區，分別為江口港區及牛頭山港區，均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域內。池州市地處長江下游偏上部，是安徽省西南部地區的重要港口城市，也是長江三角洲一體化發展重要成員。其最大的優勢是豐富的礦產資源，是華東地區重要的非金屬礦業基地。本集團的兩個港區，包括江口碼頭新期數的4座碼頭泊位，擁有11座碼頭泊位，使本集團成為池州市最大的公用港口營運商，也是池州市對外開放和招商引資的重要載體。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散裝貨、散雜貨以及集裝箱吞吐總量分別為約5.4百萬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9百萬噸）及約3,542個標準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700個標準箱），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分別增長10.4%及下跌24.6%。

本集團收益增加全賴裝卸貨物吞吐量增長，影響港口吞吐量的主要因素有：

一是今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對中國交通港口行業造成影響，集團部份客戶停產，公路運輸和航線船期都受到不同程度影響，尤其對集團集裝箱業務和外貿業務造成較大打擊，從二零二零年三月份開始，大部份行業都在復工復產，集團客戶前期積壓的訂單被趕制出來並通過集團港口出運，而本集團主動作為化危為機，利用港區堆場面積大的優勢，配合客戶作適當的貨物運輸安排，加上江口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頭新一期工程在二零二零年一月全面竣工擴大了江口港區吞吐能力，使港口的第一季度吞吐量受疫情影響下仍然比去年同期錄得增長。

二是政府政策成效顯著。針對新冠肺炎疫情，中國政府相繼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提供了稅費、社保等方面的優惠和減免，促進了市場和企業快速恢復，集團堅持大客戶戰略，拓展邊緣客戶，擴大市場份額。

### 前景

今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對中國經濟和社會造成了巨大的影響，雖然中國疫情已好轉，但全球疫情仍在蔓延，疫情對交通港口行業的影響持續，前景不容過分樂觀。鑑於此等不明朗因素，目前預期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港口發運量將與去年持平。

全球疫情蔓延，嚴重限制中國外向型經濟的發展。部分港口封港停航，原材料(例如建築業所用的原材料)進口和出口受到限制以及外國的訂單減少等因素令中國外貿和內貿經濟同時受到影響。因此，疫情預期將對中國經濟造成持續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國家將密集出台各類扶持政策，助力企業復工復產，而營商環境將受惠於稅務及徵費減免而持續改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已竣工新碼頭項目為業務增長提供了平台。集團江口碼頭新一期工程已在二零二零年一月全面竣工，擴大江口港區產能，集團已為外部經濟隨著全球疫情過後好轉帶來的需求做好充分準備。

我們認為疫情的影響是暫時的，我們有充分的信心和必要的應對措施，一手抓市場，一手抓防疫，確保港口生產正常運營，支持地方經濟可持續發展。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提供裝卸服務所得收益				
散裝貨及散雜貨	35,459	28,614	6,845	23.9
集裝箱	564	700	(136)	(19.4)
小計	36,023	29,314	6,709	22.9
提供配套港口服務所得收益	2,417	2,960	(543)	(18.3)
收益總額	38,440	32,274	6,166	19.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增加／(減少)	%
貨物吞吐量總額(千噸)	5,432	4,919	513	10.4
集裝箱吞吐量(標準箱)	3,542	4,700	(1,158)	(24.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裝卸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人民幣36.0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9.3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貨物處理收益增加，原因是貨物吞吐量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0.5百萬噸。貨物吞吐量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江口碼頭新一期建設竣工令港口吞吐能力增加。

###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員工成本、分包費用、燃料及石油、消耗品、電費及其他。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4.5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或約7.6%。服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由於新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江口碼頭新一期建設竣工後開始折舊，令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ii)由於以表現為基礎付款減少，以及本集團集裝箱業務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減少，令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i)由於貨物吞吐量（按噸計）增加10.4%，令維修及維護支出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增加 %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毛利(人民幣千元)	<b>22,798</b>	17,824	4,974	27.9
毛利率(%)	<b>59.3</b>	55.2	4.1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22.8百萬元及59.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貨物吞吐量較去年同期增加10.4%（按噸計），以及我們的業務透過更大程度地利用我們的營運能力達到規模經濟效益。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17.0%，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及外匯差異虧損分別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行政員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症疫情，致使以表現為基礎的付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4.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或約21.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實際稅率約為23.6%(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7.3%)。倘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遞延稅項開支約人民幣1.1百萬元，則經調整實際稅率將約為18.6%。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調整實際稅率較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5%為低，主要是由於池州港控股其中一個基建項目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享有三年全額免稅的影響。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

基於前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6.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1.2百萬元)。純利率約為43.2%(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4.8%)。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普通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股份的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百分比
桂四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600,000,000	75%
張惠峰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600,000,000	75%

附註：

1. Vital Force由桂四海、張惠峰及香港舜意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學良先生擁有60%）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8.4%、38.9%及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桂四海及張惠峰被視為擁有Vital Force持有的所有股份之權益。桂四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Vital Force董事。張惠峰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Vital Force董事。黃學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張惠峰女士為桂四海先生的配偶。

## 其他資料

### (b) 於相聯法團之普通股權益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Vital Force	桂四海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9,200	58.4%
Vital Force	張惠峰(附註2)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9,466	38.9%
Vital Force	黃學良	一間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334	2.7%

附註：

1. Vital Force由桂四海、張惠峰及香港舜意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學良先生擁有60%)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8.4%、38.9%及2.7%。
2. 張惠峰為桂四海的配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例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及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Vital Force	實益擁有人(附註)	600,000,000	75%

附註：Vital Force由桂四海、張惠峰及香港舜意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學良先生擁有60%）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8.4%、38.9%及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被視為擁有Vital Force持有的所有股份之權益。

###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銷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經營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其他資料

###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種規定。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我們的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 企業管治守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釋。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而本公司概無偏離守則。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透過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即本公司上市之日期）起成為無條件及，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改，否則將自該日期起維持有效達十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發行在外、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 其他資料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及企管守則第C.3.3及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黃展鴻先生、聶睿先生及李偉東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展鴻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透過對財務報告提供獨立檢討及監督，及透過令其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為有效，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以及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四海先生及黃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睿先生、黃展鴻先生及李偉東博士。